##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<u>泰兴市第二高级中学</u>的<u>泰兴市第二高级</u>中学足球场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吉元建设有限公司

注: (1)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表成立企业,不填报。

- (2)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